

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

2026年8月14日，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三人，以通讯方式参会独立董事三人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的原则，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了公司

发展阶段、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、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审慎提出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亦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蔡荣鑫、张春艳、刘晓军

2026年8月14日